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文件為凌巨科技(股)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單位提出申請，經辦單位應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詳與查核徵信，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據實簽報呈總經理、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2.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條：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有關懲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